

1.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临夏州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红外热成像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75.2万元，资产总额为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便携式总烃分析仪（FID+PID）（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75.2万元，资产总额为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75.2万元，资产总额为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颗粒物快速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and diagonal strokes.

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5人，营业收入为 77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3 万元，属
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